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433
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320號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承辦人：謝俊億
電話：04-22289111轉61125
傳真：04-22258424
電子信箱：baki@taichung.gov.tw

受文者：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運管字第1010006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101年9月1日起，針對前次下車未驗卡之乘客，解卡程序採用新措施，請協助張貼本函公告於營運車輛、場站上明顯處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告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1年7月6日及8月3日「研商本市市區公車未完成刷卡程序後續處理配套措施會議」會議結論辦理。
- 二、為加速目前本市市區客運解卡程序作業時間及減少少數乘客投機逃票行為，針對前次下車未驗卡之乘客，當次上車採「自動特許」並補扣一筆基本里程車資之費用（全票者扣款20元、半票者扣款11元，另臺灣通敬老愛心卡每月優惠點數用罄後，適用新措施辦理）。
- 三、請各客運業者確實遵守規定並張貼本函告示以利搭乘民眾知悉。

正本：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仁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阿羅哈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遠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局長林良泰